

关于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使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件精神，经9月28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公室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除在职在编人员费、大型设备购置费、办公用品以及禁止开支的支出外，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经费支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无需申请调整期初预算。原项目经费预算格式保持不变。

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对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项目经费存在违规报销情形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科大
科研管理部
2018年11月11日
科研管理部